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安交政 2020-19（G）

项目单位：兰州市安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核酸检测设备项目

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函.....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7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7
2、 投标须知.....	8
2.1 招标.....	8
2.1.1 综合说明.....	8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
2.2 投标.....	8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9
2.2.3 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	9
2.2.4 投标报价.....	10
2.2.5 投标有效期.....	10
2.2.6 投标保证金.....	10
2.2.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1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1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2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2.3 开标.....	12
2.4 合同的授予.....	12
2.4.1 中标通知书.....	12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2
2.4.3 合同的签署.....	13
2.4.4 其他.....	13
3、 澄清和质疑.....	14
3.1 综合说明.....	14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4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5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5
4、 评标原则及办法.....	16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6
4.1.1 原则.....	16
4.1.2 组织.....	16
4.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16
4.2.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6
4.2.2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6
4.3 评标内容及标准.....	17
4.3.1 评标内容.....	17
4.3.2 评标标准.....	17
4.4 评标的程序.....	17
4.5 评标方法.....	18
4.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9

4.7 废标.....	20
4.8 无效投标.....	20
5、项目具体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21
5.1 项目具体参数附后.....	22
5.2 售后服务要求：双方合同约定.....	22
6、附件.....	23

## 投 标 邀 请 函

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安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现对“核酸检测设备项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安交政 2020-19（G）

二、招标项目主要内容：核酸检测设备（详见参数）。

三、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90 万元。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0:00:00-23:59:59。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获得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之前，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开标二室，逾期不予受理。**被授权人须携带一份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且只须委派一人前来参加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开标二室。

七、招标单位：兰州市安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徐云霞

电 话：18298361880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511-1 号

代理机构：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灵

电 话：17393142866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路 408 号

网 址：<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http://www.gszzfcg.gansu.gov.cn/>

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核酸检测设备项目</p> <p>2) 服务时间：根据合同具体确定时间</p>
2	<p>需 方：兰州市安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联系人：徐云霞</p> <p>联系电话：18298361880</p>
3	<p>代理机构：1) 单位名称：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联系人：张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联系电话：17393142866</p>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 2018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7)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8)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原件装订于正本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第 2)、3) 项)，上述所有条款中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 4 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 5 项。<b>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b></p> <p>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法人授权函或法人证明函、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到账单、投标人廉政承诺书，被授权人须携带一份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且只须委</p>

派一人前来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或网银或保函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统一代收代退。采用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3天下午4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18000元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入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安交政 2020-19 (G) 投标保证金，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2、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3、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4、开标前，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采用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保函原件，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6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大厅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装袋密封并签章。
8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万元整，由中标方在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支付。

# 1、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兰州市安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集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2.2 投标

#### 2.2.1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一个投标人只能针对一个包段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包段进行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投标文件既可按包段分装，也可将各包段汇总于一个总标书中。

2) 代理机构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报价中。

5) 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 2.2.3 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

投标人须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函（见附件2）

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及参数中要求的必要资质文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3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

- 5)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6) 投标报价表（附件 4）
  - 7) 投标数量、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5）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4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 2.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 **18000 元**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入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2、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文件获取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4、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

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安宁区政府采购的资格。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2.2.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1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代理机构的变更公告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证明。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2020年6月30日09:30:0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项目名称和投标报价表”字样。密封的信封及报价表，未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的，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代理机**

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发布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2.4.3 合同的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以书面形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 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7 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4、 评标原则及办法

###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4.1.1 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区纪委、兰州市安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4.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 4.2.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2.2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3 评标内容及标准**

##### **4.3.1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3.2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 **4.4 评标的程序**

-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5 评标方法

### 4.5.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行下一轮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4 分，技术分 39 分，售后分 7 分。**

#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价格 (30分)	价格分 (3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math>(\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math></p>	30分
二	商务部分 (24分)	综合情况 (15分)	<p>1. 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好，经济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企业信誉度高 11-15分</p> <p>2. 企业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经营管理状况尚可，经济效益稳定，企业信誉度尚可 6-10分</p> <p>3. 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差，经济效益不稳定，信誉存在高风险 1-5分</p>	15分
		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的得3分，满分9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原件为依据）。	9分
三	技术部分 (39分)	技术参数 (24分)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即响应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24分，缺少一项或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24分）	24分
		技术 (15分)	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明晰性：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强，文件构成完整，条例清晰，得11-15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得6-10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文件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得1-5分	15分
四	售后部分 (7分)	售后 (7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安排非常合理得7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合理得0分。	7分

如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6）。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

#### 4.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公布，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方式询问未通过的原因以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 4.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4.8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投标;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5、项目具体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项目具体参数附后

5.2 售后服务要求：双方合同约定

## 6、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数量、价格明细表

附件 6：生产厂家授权函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投标人（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形式请根据行业自身特点自行设计

附件 1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

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由兰州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 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 合同副本。

4. 以上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 或第 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余款\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

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贰份报送兰州市安宁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报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存档。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需  
\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  
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  
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  
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  
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  
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  
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 1、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合计必须与附件五服务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 否则视为无效。

3、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投标服务数量、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量	投标总价 (元)
合 计				

本表为样表，投标人也可根据表格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投标人（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供应商）特作如下承诺：

1. 不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供应商）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2. 不向评标（谈判）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 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与法人授权书原件在开标 15 分钟前到达会场出席开标会议

#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生物安全柜	<p>一、安全柜基本参数：</p> <p>(1) 分类：B2 型，100%外排，</p> <p>(2) 外部尺寸<math>\geq</math> (L×D×H) 1500mm×760mm×2250mm；</p> <p>* (3) 内部尺寸<math>\geq</math> (L×D×H) 1350mm ×600mm×660mm 。</p> <p>*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p> <p>(5)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p> <p>(6) 系统排风总量：1270 m<sup>3</sup>/h</p> <p>(7) 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p> <p>(8) 噪音等级：≤65dB（A）</p> <p>(9) 照明：≥1000lx</p> <p>*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ULPA）高效过滤器，对 0.3 μm（0.12）颗粒过滤效率<math>\geq</math>99.999%（99.9995%）</p> <p>二、结构功能特点：</p> <p>* 1、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p> <p>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p> <p>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p> <p>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p> <p>*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p> <p>*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p> <p>7、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p> <p>*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p> <p>* 9、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p> <p>* 10、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p> <p>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p> <p>*1 TUV 机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p>	2	台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2 ISO13485 及 CE 认证</p> <p>*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p> <p>*4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p>		
2	压力蒸汽灭菌器	<p>1、容积：≥100 升</p> <p>2、功率：5200W</p> <p>3、净重：100kg</p> <p>4、内腔尺寸：≥386x875mm</p> <p>5. 额定工作压力 0.22Mpa,</p> <p>6. 额定工作温度 134℃</p> <p>7. 使用温度 105~136℃</p> <p>8. ★产品符合 YY1007-2010 标准，并可提供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及卫生局认可的消毒评价文件。</p> <p>9.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汽水内循环。</p> <p>10.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p> <p>11. ★电磁阀使用进口品牌，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p> <p>12.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p> <p>13.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p> <p>14.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1℃，干燥温度范围：50~120℃。</p> <p>15. ★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p> <p>16.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p> <p>17.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p> <p>18.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p>	1	台
3	台式高速离心机	<p>一、技术参数</p> <p>1、最高转速：16000r/min</p> <p>2、最大容量：6*100ml</p> <p>3、定时范围：0~99min</p> <p>4、外型尺寸：513*370*320mm</p> <p>5、控速精度：±20r/min</p> <p>6、最大离心力：20600*g</p> <p>7、噪音：≤60dBA</p> <p>8、净重：42KG</p> <p>9、电源：AC220V, 50HZ, 2.5A</p> <p>二、仪器特点：</p> <p>1、采用大力矩无碳刷变频电机，无粉尘污染，升降速快，免维护。</p> <p>2、自动电动感应门锁，紧急开锁功能；超速、不平衡自动保护；</p> <p>3、机身采用优质钢材结构，内置精钢防爆保护内套，不锈钢离心</p>	1	台

		<p>腔，三层保护，安全可靠。</p> <p>4、采用弹簧锥套连接转头与主轴，装卸转头快捷简单，无方向性。</p> <p>5、采用微机处理器控制转速、时间，数字显示，切换显示 RCF 值。</p> <p>6、三级减震，离心效果达到理想。</p>		
4	台式高速冷冻型离心机	<p>技术参数：</p> <p>1、最高转速：16000r/min</p> <p>2、最大容量：6*100ml</p> <p>3、定时范围：99h59min</p> <p>4、外型尺寸：610*570*370mm</p> <p>5、控速精度：±20r/min</p> <p>6、温控精度：±1℃</p> <p>7、最大离心力：20600*g</p> <p>8、温控范围：-20℃~40℃</p> <p>9、噪音：≤58dBA</p> <p>10、净重：82KG</p> <p>11、电源：AC220V, 50HZ, 10A</p> <p>仪器特点：</p> <p>1、采用无碳刷变频电机，免维护，大力矩，升降速快。</p> <p>2、均采用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数字显示，按键编程，运行中设置参数可修改，转换显示运行参数及 RCF 值。</p> <p>3、采用无氟压缩机组，无环境污染，制冷快。</p> <p>4、自动电动感应门锁，紧急开锁功能；超速、超温、不平衡自动保护；机身采用优质钢材结构，内置精钢防爆保护内套，不锈钢离心腔，三层保护，安全可靠。</p> <p>5、采用弹簧锥套连接转头与主轴，装卸转头快捷简单，方向性，安全可靠，使用倍感方便</p> <p>6、配备多种转头供选择，一机多用，并可根据试验要求设计各种适配器。</p> <p>7、三级减震，离心效果达到最佳。</p>	1	台
5	医用冷藏箱	<p>1、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稳定运行；</p> <p>2、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精度达到 0.1℃；</p> <p>*3、标配 USB 存储模块，可以滚动存储 8000 条温度数据；</p> <p>*4、优秀的制冷布局，箱内温度稳定在 2℃~8℃ 范围内；</p> <p>5、可选配本地远程监控模块；</p> <p>6、不受环境温度影响的可靠温度控制，提供试剂、药品、样本所需的存储环境。</p> <p>*7、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 8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p> <p>*8、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p> <p>*9、温控器测点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p> <p>*10、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p> <p>*11、断电保护：冷藏箱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导致断路器保护。</p>	2	台

		<p>12、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p> <p>13、静音设计，适合安静环境；</p> <p>14、安全门锁设计，确保存放物品安全；</p> <p>*15、高度可调节搁架设计，适用于存储不同高度的物品；</p> <p>16、万向脚轮设计，独立调平地脚，方便用户移动设备；</p> <p>*17、双层中空电加热膜玻璃门，设备运行时无凝露；</p> <p>18、内置 LED 节能照明灯，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方便观察箱内物品。</p> <p>19、有效容积 (L)：≥310 升</p> <p>20、外部尺寸 (宽*深*高) (mm)：620×575×1980</p> <p>21、内部尺寸 (宽*深*高) (mm)：530×410×1375</p> <p>22、制冷方式：风冷</p> <p>23、噪音级别：49.6dB(A)</p> <p>24、*温度范围：5±3℃</p> <p>25、功率 (W)：180</p>		
6	医用低温保存箱	<p>1、采用国际著名品牌高精度电脑温控系统，精准保持箱体内部温度精确稳定，箱内温度-40℃~-86℃可调</p> <p>2、高亮度数码显示</p> <p>3、高低温报警功能，报警温度值可以按需设定。</p> <p>4、铂电阻温度传感器，温度感应精确</p> <p>5、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报警方式、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p> <p>6、运行参数显示功能，实时监控，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性</p> <p>7、可通过选配监控模块及专用软件实现远程监控、短信报警</p> <p>8、进口名牌压缩机，低噪音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p> <p>9、高密度保温发泡层，保温效果好</p> <p>10、采用优化的双机自复叠制冷系统设计，制冷速度快，耗电量低，制冷量大</p> <p>11、安全门锁设计，防止开门异常</p> <p>12、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p> <p>14、双层门封设计，锁住冷气，加强保温效果</p> <p>15、可移动、固定脚轮，方便用户使用</p> <p>16、大门把手设计，可选配双锁结构</p> <p>17、箱内温度(℃)：-40~-86</p> <p>18、有效容积 (L)：340</p> <p>19、功率(W)：1200</p> <p>20、外部尺寸 (宽*深*高 mm)：855×1006×1917.5，内部尺寸 (宽*深*高)：490×607×1140</p>	1	台
7	恒温水箱	<p>1、恒温水箱是辅助恒温实验仪器，由机箱、恒温水槽和控温装置三部分组成。本仪器适用于各实验室作蒸发及恒温加热之用。</p> <p>2、恒温水槽选用进口不锈钢板和精密机械加工工艺制造，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的特点。控温装置采用高稳定性运算放大器和双积分高精度 A/D 转换技术，远红外加热技术设计而成。产品热平衡时间短，温度均匀性好，不超过±0.5℃。测试数据 LED 显示，直观、</p>	1	台

		<p>准确。</p> <p>3、温度范围：RT+5 ~ 99.9℃</p> <p>4、温度波动：±0.5℃</p> <p>5、消耗功率：1800W</p> <p>6、内胆、上盖：采用不锈钢内胆及上盖</p> <p>7、工作室尺寸：600X300X180mm</p>		
8	医用洁净工作台	<p>1、外部尺寸≥(L×D×H) 1460*620*1850mm;</p> <p>2、内部尺寸≥(L×D×H) 1338*530*650mm;</p> <p>3、额定功率：900 W;</p> <p>4、气流流速：0.30~0.45m/s;</p> <p>5、紫外灯功率：40W;</p> <p>6、LED日光灯功率：16W;</p> <p>7、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p> <p>8、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p> <p>9、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p> <p>10、噪音≤65dB(A);</p> <p>11、风机型号：泛仕达风机 SC220A1-AGT-03，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sup>3</sup>/h，功率 90W;</p> <p>1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p> <p>13、照明：≥350lx;</p> <p>※14、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p> <p>※15、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p> <p>※16、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p> <p>※17、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p> <p>※1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用洁净工作台产品注册证</p>	1	台
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1. 精美的外型，全景式设计，可随时观察操作界面及提取仓状态。</p> <p>2. * 独特的抽屉式取样设计，可自由拿放耗材。</p> <p>3. 人性化触屏操作：便捷的触控式操作，大屏幕彩色显示。</p> <p>4. * 提取模式：震荡混匀、支持双孔裂解独立控温。</p> <p>5. * 快速提取：操作时间短，30-60分钟/次，一次可同时提取32份样本。</p> <p>6. 精准的温度控制，独特的双排独立裂解温控模块，温度控制范围为30℃-90℃。</p> <p>7. 高精度、高得率的复孔提取方式，最大处理样本体积为600 μl。</p> <p>8. 高灵敏度的提取方法，磁珠回收率大于95%。</p> <p>9. 配置防污染系统，控制孔间污染及批次间污染，杜绝交叉污染，孔间CT值不超过3%。</p> <p>10. * 全封闭式设计，内置UV灭菌装置，确保生物安全。</p>	1	台

		<p>11. 多数据输出设计，主要数据接口有 RS232、RJ45 和 USB。</p> <p>12. 适用范围：临床检测、常规科研、基因组学、疾控系统、食品安全、法医等领域。</p>		
1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p>1、★样本容量 96×0.2ml 离心管 (10-100 μ l), 适应 12×8 联管, 独立进样系统实现不同反应程序的同时运行, 可升级至 18×8 联管, 多模块检测系统。</p> <p>2、★光源 超高亮度 LED</p> <p>3、★检测器 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p> <p>4、灵敏度 低至 1 个拷贝</p> <p>5、检测动力学范围 100-1010</p> <p>6、反应容积 5—100 μ L</p> <p>7、★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 F1: FAM, SYBR GREEN; F2: VIC, HEX, JOE, TET, YELLOW F3:CY3; F4:ROX; F5:CY5 F6:CY5.5 F7:选配 F8: 选配</p> <p>8、★热盖 自动进样, 电子自动热盖</p> <p>9、温度范围 4-100℃</p> <p>10、控温模式 半导体热电模块</p> <p>11、均匀性 ±0.1℃</p> <p>12、温控精度 ±0.1℃</p> <p>13、升温速率 (MAX) ≥6.5℃/s</p> <p>14、降温速率 (MAX) ≥6.5℃/s</p> <p>15、热盖温度范围 30-110℃ (可调默认 105℃)</p> <p>16、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 CV≤0.5%</p> <p>17、样本检测重复性 CV≤0.5%</p> <p>18、样本线性 线性回归系数 r ≥0.999</p> <p>19、荧光线性 线性回归系数 r≥0.999</p> <p>20、★自动预警 仪器可实现污染自动预警</p> <p>21、★仪器通讯接口 USB 2.0, 仪器可选平板电脑, 可实现远程无线控制</p> <p>22、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 /7/8/10</p> <p>23、输入电源 100-240V ~ 50/60Hz 500W</p> <p>24、注册认证 CFDA</p>	1	台
10	掌上离心机	<p>一、※资质证书：通过各项低电压安全和电磁兼容测试，通过 CE 爆炸测试，获得极具公信力的 TUV 德国莱茵公司颁发的标准符合性证书</p> <p>二、性能指标：</p> <p>1. 双门锁设计，锁定更安全</p> <p>2. 先进的宽电压技术，转速不受电压波动影响，转速精度高</p> <p>3. 运行安静，噪音≤45 Db,</p> <p>4. 直流电机，连续运行模式</p> <p>5. 绿和大龙蓝可选</p> <p>6. 最高转速 7000rpm (D1008)，最大相对离心力 2680x g (D1008)</p> <p>7. 翻盖开关功能，合盖即转，开盖即停，操作方便</p> <p>8. 可容纳过滤型离心管，应用范围广</p>	2	台

		<p>9. 最大容量 2ml x 8 离心管; 2 x 0.2ml PCR8 排管, 当与适配器联用时, 亦可使用 0.5ml 或 0.2ml 离心管</p> <p>技术参数 D1008</p> <p>最大转速 7000rpm</p> <p>最大相对离心力 2680*g</p> <p>转子容量 0.2/0.5/1.5/2.0mL×8;</p> <p>0.2mL×16 PCR 排管或</p> <p>0.2mL×2 PCR 8 排管</p> <p>运行时间 连续运行</p> <p>电机类型 直流电机</p> <p>功率 AC110~240V/50Hz/60Hz</p> <p>20W</p> <p>噪声 ≤45dB</p> <p>尺寸(长 x 宽 x 高) 150×150×117mm</p> <p>重量 0.5kg</p> <p>认证 CE cTUVus FCC MCA</p>		
11	离心机	<p>※国际安全品质: TUV 德国莱茵公司颁发的 CE, cTUVus 和 FCC 国际安全产品认证; 通过欧盟 EN61010-2-101:2002 医疗产品体外诊断用标准, 通过 CE 爆炸测试</p> <p>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转速范围: 300-4500rpm, 步长 1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2490×g, 步长 100×g, 转速离心力切换显示</li> <li>2. 转子容量: 10ml/7ml/5ml×12, 15ml×8</li> <li>3. 升降速时间: 20s 升速, 20s 降速</li> <li>4. 噪音: 56dB (A)</li> <li>5. 安全性能: 超速保护, 状态诊断系统</li> <li>6. 30 秒-99 分 定时和连续运行两种模式</li> <li>7. 安全裕度大, 噪音低: 高强度塑料合金转子以及优良的动平衡技术, 保证机器超低音稳定运行</li> <li>8. 合理的刹车曲线, 保证样品没有混淆, 分离效果更好</li> <li>9. 用户友好型 LCD 大显示屏, 实时显示运行参数</li> <li>10. 达到设定转速后, 可修改运行参数</li> <li>11. 离心完毕后, 声音提示并自动开盖, 便于样品降温</li> <li>12. 转速精度(rpm): ±20</li> <li>13. 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li> <li>14. 电源: 单相, 100V-240V, 3A, 50Hz/60Hz,</li> <li>15. 尺寸(mm): (L) 304 × (W) 354× (H) 218</li> <li>16. 重量:6 kg</li> <li>17. 其他功能: 转速/离心力转换功能, 瞬时离心功能, 运行进程显示, 错误代码提示, 声音提示功能</li> <li>18. 稳速后开始计时, 离心时间更准确</li> <li>19. 电子锁设计, 锁定更安全</li> <li>20. 采用高性能 CPU 控制模式, 提升机器运行品质</li> </ol> <p>最高转速(rpm) 300-4500, 步进: 100</p>	2	台

		<p>最大相对离心力(<math>\times g</math>) 2490<math>\times g</math>, 步进: 100<math>\times g</math>          转速精度(rpm) <math>\pm 20</math>          定时 30 秒-99 分-HOLD (连续运行)          驱动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          安全性能 单门锁, 过温保护, 超速保护, 状态诊断系统          电源 单相, 110V-240V, 50Hz/60Hz, 3A          噪音(dB) <math>\leq 56</math>          加减速度 20s <math>\uparrow</math> 20s <math>\downarrow</math>          尺寸(毫米) (L) 301<math>\times</math> (W) 354<math>\times</math> (H) 217          重量 6 kg          其它功能 转速/加速度转换功能, 瞬时离心功能, 运行进程显示, 声音提示功能</p>		
12	移液器	<p>特点优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支可耐受高温高压消毒;</li> <li>• 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 完美操作体验;</li> <li>• 量程范围广, 0.1 <math>\mu L</math> 至 5000 <math>\mu L</math>;</li> <li>• 轻松校准, 维护简单方便;</li> <li>• 采用新型材料和耐受高温高压结构;</li> <li>• 精确的分液, 每支 MicroPette Plus 移液器都按 EN/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li> <li>• 可提供在线校准。</li> </ul>	4 把 $\times$ 5 套	套
13	混匀器	<p>一、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合短时间(点动)或长时间连续工作</li> <li>2. 转速范围: 0-2500rpm, 无级调速</li> <li>3. 偏心球轴承设计, 振动头安装方便</li> <li>※4. 9 种振头及适配器可选, 可适用于 Eppendorf 管等</li> <li>5. 硅制底座, 超强防震, 适合高速工作</li> <li>6. 整机稳固, 可选配真空吸盘脚</li> <li>7. 运行周转直径: 4mm</li> <li>8. 防护等级: IP21</li> </ol> <p>二、技术参数:</p> <p>MX-S(可调式)          电压 [VAC] 220-230          频率 [Hz] 50          功率 [W] 60          振荡方式 圆周          周转直径[mm] 4          电机输入功率[W] 58          电机输出功率[W] 10          允许连续运转时间 100%          速度范围 [rpm] 0-2500          转速显示 刻度</p>	2	台

	运行方式 连续运转/点动 外观尺寸[mm] 127×130×160 重量[kg] 3.5 允许环境温度 [° C] 5—40 允许环境湿度 80% 外壳防护等级 IP21		
--	------------------------------------------------------------------------------------------------------	--	--